

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

承包人：陕西中森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森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96 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和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1) 操场拆除老旧面层、基层处理、重新铺设硅PU、EPDM塑胶跑道和人造草坪，并完成场地划线及垃圾清运。

(2)对操场内南墙、西墙、北墙进行翻新。铲除旧面层、基层找平、抗裂防水、喷涂面漆、垃圾外运。

(3) /

(4) /

(5) /

(6) /

承包方式: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9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如遇下雨天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等事件影响，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玖仟零玖拾捌元贰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1049098.26 元（最终以采购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乙方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甲方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单价进行认价。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定金额为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

水电费的收取结算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六、双方项目代表

甲方

代表姓名：张兴元；所属部门：西安市第四十五中学；身份证
610113197012070077。

乙方

项目经理姓名：王联升；职 称：工程师；身份证号：
610121197106195997；执业资格证书号：0901395；注册证书号：陕
261091117533；执业印章号： /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中澄清文件)；
-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④ 成交通知书；
- ⑤ 采购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⑥ 采购文件及采购文件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⑦ 图纸；
-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八、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项目经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 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3. 采购人应支付的一切款项及应承担的责任均包含在最终审计金额内, 之外再无其他款项。

4.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支付每笔工程款之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合同价款支付最终结算以采购人审定金额为准, 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该工程全部审计费用。

6. 水电费的收取结算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九、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凡施工期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一旦发生问题, 后果自负。

(2) 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3) 乙方施工期间损坏原有建筑物、消防设施及原有供电设施设备应负责一切后果。

2. 乙方负责做好材料、设备的采购, 保管工作。

3. 乙方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周边围挡封闭及安全警示标志等防护防范措施。

十、违约责任

1. 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履约, 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应如期交货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3.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付款, 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应如期付款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

十一、保修

1. 质保期为 2 年, 质保起始日从甲方代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起算。

保修期内, 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在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 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 由乙方承担, 非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付, 由甲方承担。

十二、其它事项

(一) 本项目以甲方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施工单位自行在施工过程中如产生隐蔽工程费用及施工所需增加相关费用, 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二)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调整:

1. 采购人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采购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
3. 其它双方认可的增减或调整。

合同内所含工程变更, 均应具备书面签证, 书面签证需符合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规定。调整内容需采购人确认的书面文件方能计入的决算。

(三) 因乙方人员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

(四) 合同未尽事项, 经双方研究另立补充协议,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若发生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 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96 号

本合同各方约定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地 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396 号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黄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201659051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地 址：陕西西安雁塔区

邮 政 编 码：71006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黄文

电 话：029-85955173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八里村支
行

账 号：

账 号：61050172370000000291

通用条款（范本）

专用条款（范本）

本工程合同签订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答疑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所涵盖的内容。